

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

（建台懲字
公第046號）

被付懲戒人：蔡錦勝

住 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九十六號七樓之二

建築師事務所名稱：蔡錦勝建築師事務所

地 址：台北縣板橋市忠孝路四八巷廿二號

右被付懲戒建築師因違反建築師法規定事項，不服
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八〇一年第八〇一次會議申誡乙
次之處分，申請覆審，本會決議如左：

主 文

維持原處分申誡乙次。

事實

蔡錦勝建築師監造之（即建字第一七七號建照）工程，座落在北市長沙街二段，興建地上土層地下一層，係公衆使用之建築物。於78.5.21放樣動驗時，因現場無人且承監造人均未到場，無法動查，放樣案退回。78.5.30第二次申報放樣，因基地尺寸不符退回。78.12.19第三次申報放樣動驗，終現場動查該工程已完工，因樓版。又委託辦理監造之建築師違反建築法、建築師法之規定。案經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予以申誡乙次。迄今，被付懲戒建築師不服，向本部申請覆審，具旨

竟略以「所監造」建字第一七七號建照工程申請放樣勘
驗因基地尺寸不符退回修正、係因申請地界界址不定
致變更設計工程延誤。要曾通知起、承造人應從變更
設計核准、並經報驗核可後始得繼續施工、惟起、承造人
不遵守協定逐行施工，實與本人無關、其責任不能歸
於與本人。當時承造人未曾會同本所勘驗、本人實無
違反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，及本人未知悉先行施工其繼
任擅自施工至回據報顯與事實不符。

台北市工務局答辯略以：「按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、建築
工程必須勘驗部分、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接時申報後

方得繼續施工、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、建築師
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、應遵守建築法令規定
監造人在辦事項、本幕被付懲戒建築師業務之建
築工程、未給放樣勘驗即縱任承造人擅自施工造成
四樓破、監造人違反前項法令至為明顯。至變更設計
中監造人仍應負監造責任、現地承造廠商擅自施工
時、監造人均未依建築法第六十一條規定申報主管機關
處理、已違反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、依同法第六
十四條第四款予以申誡乙次之處分、至其不合、事件申請
覆審及無理由、請予登報駁回。

理由

按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，應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。復查建築法第五條規定「建築物在施中，如有第十五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監造人應分別通知承造人及起造人修改，其未……，立即申報該管主管機關處理。」本案「建字第一七七號建築工程」於七八年依規定動工時，負責監造建築師未經動驗任由承造人擅自施至四樓版，又至建築法第十九條規定「變更設計時，監造人仍應負同一責任」是被告懲戒建築師違反建築法第

久十一條規定至為明顯，應是屬於法律中早已條規定，屬
總裁決議予以申誡兩次之處分，仍屬允恰，應予維持，
爰決定如主文。

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